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52号

申请人：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酒店

负责人：蔡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以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的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称申请人销售未加贴中文标签的“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1.0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货值金额合计为14040元，该认定显然认定事实不清。事实上申请人并非一次性销售上述价值14040元的洋酒，而是不同时间销售给不同的申诉人，而申诉人也是分两个案件向被申请人申诉的。申诉人王某因其在2017年12月27日到申请人处消费3瓶无中文标签的“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而申述到被申请人处。另一申诉人徐某因其在2017年12月18日到申请人处消费2瓶无中文标签的“1.0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及在2018年1月16日到申请人处消费3瓶无中文标签的“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而申诉到被申请人处，也就是说，被申请人没有查实销售的14040元的洋酒是申请人分三次销售给两个申诉人的总额。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二、被申请人将两个不同的申诉人所投诉的申请人的不同行政违法行为作为一个行政违法来进行处罚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所作的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实际处罚的是两个申诉案件，所针对是申请人的三次行政违法行为。申请人销售给申诉人王某的洋酒价值5040元，销售给徐某的洋酒价值9000元，申请人针对两个申诉人所作的行政违法行为主体不同、时间不同、金额不同，显然两个申诉人所投诉的案件之间并无关联性。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对不同的申诉人所作的不同行政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不是将金额合并作一个行政处罚决定，而且很显然，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三个不同的行政违法行为作为一个行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将使得申请人被处罚的金额更高，这对申请人是不公平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的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处理。举报人王某、徐某于2018年1月31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801315328、201801316213），称其在申请人处消费的“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1.0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无中文标签，要求依法查处。接举报后，被申请人依法于2018年2月8日立案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本案中举报人针对同一被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进行多次举报，符合法定的并案处理规定，因此被申请人将举报人举报的多个违法行为并案处理符合规定。2018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共两次接到举报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平台的举报，举报的对象均为申请人，且举报的违法事实均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洋酒。因此，属于不同举报人针对同一被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进行的多次举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2005年10月26日国法函［2005］442号)中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是指申请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案处理：……（二）不同投诉、举报人就相同被投诉、举报人提出多个投诉、举报的，可以一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分别回复；但对投诉部分分别受理、分别回复。”申请人多次销售未加贴中文标签的进口洋酒，属于连续状态，被申请人并案处理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同一被举报人的同类型举报进行并案处理合法合规。请求上级机关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1月31日，徐某、王某分别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投诉举报。徐某称其于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16日到申请人处消费2瓶“1.0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合计3960元，3瓶“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合计5040元,购买后发现产品无中文标签。王某称其于2017年12月27日到申请人处消费3瓶“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合计5040元，购买后发现产品无中文标签。

2018年2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现场未能查到涉案产品的进销存记录。

2018年3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向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涉案产品是老板托朋友从香港带回的，无法提供索票索证资料。1.0L规格的涉案产品进货价1860元/瓶，销售价1980元/瓶，销售两瓶。700mL规格的涉案产品进货价1580元/瓶，销售价1680元/瓶，销售六瓶。申请人亦对举报人提交的产品照片、消费账单、银联签购单和视频等证据予以确认。

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食药宝听告字[201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18年5月7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申请人对案件程序、案件事实、案件证据和案件定性均无异议，对量罚有异议，申请人称希望能够分两次来处罚。

2018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听证组作出《听证报告》，针对申请人的听证意见，听证组认为申请人三次销售未加贴中文标签的进口洋酒，属连续状态，一案处理并无不妥。

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申请人存在销售未加贴中文标签的“700m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1.0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的违法行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14040元，违法所得840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40元和罚款702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根据举报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查明申请人销售未加贴中文标签进口洋酒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进货存货等事实，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并案处罚是否合法合理。本案，申请人先后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7日和2018年1月16日向两个举报人销售未加贴中文标签进口洋酒，申请人是在一个月内连续作出同一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案处理：……（二）不同投诉、举报人就相同被投诉、举报人提出多个投诉、举报的，可以一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分别回复；但对投诉部分分别受理、分别回复”的规定并案处理，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1日以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安××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